

## 專欄短文

## 指導教授看過來—論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之責任

在臺灣攻讀碩博士學位的學生，根據學位授予法（2018）第七條及第九條規定，都需要寫學位論文，並提出論文，經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才可以畢業，授予各該學位。僅有少數領域，如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碩博士班的研究生，其論文可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所以撰寫學位論文，是絕大部分研究生畢業與取得學位的基本要求，得藉其學位論文以展現自己研究心得的學習成果。而其中，論文指導教授如何引領與協助研究生完成畢業論文，是學生能否通過此項嚴格考驗的重大因素。的確，指導教授可說是研究生修讀碩博士學位生涯中最重要的人之一，對於能否完成學位占有關鍵地位，其研究心得學習成果的品質良窳，對於學生未來的職涯發展，也可能會有重大的影響。

然而，學生學位論文若發生違反學術倫理的情事，例如有資料造假、變造、未適當引註而抄襲他人作品，或是找人代寫等，其指導教授有沒有責任呢？如果有，是什麼樣的相應之責？以及，如何確保學生學位論文中的研究誠信？本期電子報，我們就從世界學術倫理相關規範與臺灣的相關規範談起，來探討指導教授所負監督責任在實務上存在的若干疑慮之處，以及指導教授如何做，方得以確保學位論文的研究誠信。



## 一、世界學術倫理之相關規範

美國衛服部（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的研究誠信辦公室（Office of Research Integrity, n.d.）在討論何謂「負責任的研究行為」（Responsible Conduct of Research, RCR）時，相當重視指導者—被指導者彼此間的關係（mentor-trainee relationship），強調其基礎在於：1. 雙方對彼此責任的清楚認知；2. 師生均承諾並維護有效率、支持性的研究環境；3. 指導者適當的指導與審視，以及 4. 理解此關係的目的是讓被指導者未來成為一個成功的研究者。所以，指導者（如指導教授）在接受新的被指導者（如碩博士班學生、博士後研究員）之前，應先仔細考量自己的責任與承諾；同樣的，被指導者在加入某實驗室、研究團隊前，也應清楚他們對指導者應負起的責任為何。

同樣地，歐洲研究誠信守則（The European Code of Conduct for Research Integrity; ALLEA, 2017）中也提及數個良好的研究行為情境，其中之一為資深研究者（senior researchers）、研究領導者（research leaders）與監督者（supervisors）應該指導其研究團隊成員，提供具體的指引與訓練，使成員能遵循並具備研究誠信，得以適切地去設計、發展、組織他們的研究活動。

澳洲的負責任研究行為守則（Australian Code for the Responsible Conduct of Research; Universities Australia, 2018a）列出研究者的責任，其中一條就是對其他研究者或受指導之學員，提供有關負責任研究行為的指引與指導，並進行適切的監督。如果沒有負起責任，則可視為違規行為（breaches），可被調查與處理（Guide to Managing and Investigating Potential Breaches of the Australian Code for the Responsible Conduct of Research; Universities Australia, 2018b）。

綜合上述，資深研究者對新進者的適切指導與帶領，是負責任的學術研究行為重要的一環，需要所有從事學術研究的學者實踐履行，才能為人類繼續累積學術知識。

## 二、臺灣學術倫理相關規範

臺灣研究誠信守則（2020）提及：研究誠信是為了引導研究人員及研究機構追求高品質的研究成果，從而增進研究的價值與效益，以達到卓越學術研究的目標（頁 3）。研究機構（如大學）的責任，在於培養與支持負責任的研究文化，其中可採取的作為包括：研究機構應鼓勵有效的學位論文指導方法（頁 12）。然而，該文件只有原則性的指示，並沒有具體說明何謂有效作為。

教育部是我國高等教育的最高監理機關，除了主管授予學生學位、教師資格認定、挹注計畫經費與獎補助外，也負責學術倫理政策的制定與落實。本篇以學生學位論文為例，根據教育部歷年來相關的函釋與規範，對於教授進行學位論文指導乙節，明示各大學應課予指導教授「強化論文指導」之責任：

1. 民國 104 年 3 月 30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40037794 號函釋說明四（二）：「建立嚴謹之學位論文審查機制及強化教師對於學生論文把關之責任：為提升學生學位論文之品質，學校除應積極建立學位論文審查機制外，對於教師進行學位論文指導、審核與報告評分之課責亦應有積極作為，以強化教師確實用心督導學生論文品質之責任。」
2. 民國 104 年 11 月 4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40143687 號函釋說明二（二）之 2：「教師課責部分，除指導教授定期督導學生、會面討論及觀念宣導，建請學校積極訂定相關辦法，規範指導教授於學生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時負相應連帶責任，以嚴格把關學位論文品質。」
3. 教育部於民國 106 年 5 月 31 日訂頒「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第四點第三項規定略以，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經查證屬實時，指導教授對其指導學生所發表之學位論文，應負監督不周責任。

4. 民國 109 年 8 月 19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90112935 號函釋說明二（四）：「學位論文指導教授及所屬系所應予課責：指導教授因須定期與學生會面討論並觀念指導，一旦學位論文有專業領域不符或違反學術倫理時，指導教授應負相應責任，所屬系所亦應檢討改進品保機制。如指導教授或所屬系所未妥為處理或不作為，經本部通知學校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將命該系所停招、減招或禁止該系所運用本部核予學校之獎補助款。」

從前述教育部相關函釋或規範來看，指導教授對於其指導之碩士生、博士生應負監督責任，其中重大功能之一，為確保學生學位論文的品質；一般作法為：由學校制定學位論文審查機制，指導教授應定期督導學生、會面討論及宣導學術倫理觀念並遵循之。如果學生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不僅指導教授需負相應之監督不周責任，學校或系所也都應檢討改進其所屬學生論文品質的把關機制。最後，如果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一再發生，而學校或系所也不積極、不改進的話，教育部會在其權責範圍內對學校（系所）依法施以相應的處分。

### 三、關於指導教授對學位論文應負之監督責任與實務面之疑慮

教育部針對所謂的「指導責任」，或「監督不周」之責，乃至於是否須有相應處分，在相關函釋或規範上，並沒有進一步的解釋，可能因而導致不同學術領域的各自解讀。我們或可從不同的面向，來做進一步探討。

首先我們可從管理面來討論，也就是，除了學術傳承外，為何指導教授要負監督之責。



### 1. 許多大學都將教授指導學位論文視為工作負荷的一部分：

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為例，每指導一位碩士生可計為相當於 0.5 個課程鐘點數之工作負荷，每指導一位博士生計 1 鐘點數之工作負荷，合計在不超過 3 個課程鐘點數的範圍內，指導教授可以按其教師等級減授當學期所需之鐘點數（每學期最低授課鐘點數：教授為 8 小時、副教授與助理教授為 9 小時）。由此觀之，指導學位論文，既然視為指導教授工作職責之一部分時，指導教授進行學位論文指導、審核與評分等過程，自應有積極認真的作為。

### 2. 多數指導教授領碩博士論文指導費，學位論文之指導亦算作教師研究績效之一：

指導教授既然領論文指導費，金額雖各校不一，其為有償行為之一，對所指導學生之學位論文品質，自應用心督導與把關。但這並非表示：在沒有提供論文指導費的學校，指導教授就可以不必認真指導，也不用負任何責任；畢竟指導學位論文，無論有償或是無償，皆是大學教授三大職責（教學、研究、服務）之一，也常常算是教授本身的研究績效之一；指導教授沒有任何理由可以空言辯稱：自己只是掛名，而無庸負責。

### 3. 師生共同列名於所指導學生學位論文之文本中，且登錄於相關電子資料庫：

不論教授只是觀念指導或是實際參與執行或寫作，由於師生共同列名於所指導學生學位論文之文本上，指導教授可不可以因之被視為此學位論文的共同作者，學界都還在討論中；但是縱使如此，不能否認，師生都名列同一本論文上，也都被登載在電子資料庫中（如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近年來，教育部已定調學術著作共同作者應「共榮共辱、責任可分」之原則，因此，如果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情事屬實，不僅學生應負責任，接受相應的處分（例如撤銷學位並追回學位證書），指導教授亦應負起「督導不周」與「監督不實」相應之責任。

基於前述幾點，相信學界大部分會同意：指導教授對學生之學位論文之品質與內容之真偽有其一定之督導責任。然而，在實務操作上，教授們可能還會有些疑慮，尤其是牽涉到教師權益（即負「監督不周」責任，以及是否衍生相應之處分等），可能有不一致的看法；以下列出三種常見的疑慮：

### 1. 不同的研究領域，教授指導學位論文有不同的型態與作為，對於監督責任是否有統一的判斷標準？

舉例而言，生醫、工程，或部分社會科學領域的碩博士班學生，其學位論文的研究，多與教師的研究計畫有關，不論是議題的擬定、實驗設備耗材的準備、研究經費的來源、研究成果的撰寫等，大多是由教師（指導教授）提供或參與，未來師生也會一起具名發表於研討會論文或期刊論文。在這種學生與教師的研究「高度重疊」的情形下，指導教授通常基於高權地位而主導整個研究之進行，如果學位論文中違反學術倫理的情事發生，指導教授自然應負監督不周之責，甚至教授本人有可能也是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的行為人之一，此際，要指導教授負責，較無爭議。

然而，在其他某些領域，例如文學、哲學、法律學，許多指導教授對學生的學位論文僅協助擬定研究題目及大綱，給予觀念上的指導，並不一定會仔細批改；而此論文內容既不和教授自身的研究議題相關或重疊，未來師生也不會共同具名發表。這類指導教授「低度參與」的學位論文，如果被指導的碩博士生在其提出的學位論文上發生了違反學術倫理的情事，有人因而質疑：難道指導教授也要像前述「高度參與」的教授一樣，負監督不周之責嗎？

## 2. 指導教授有沒有能力去發現或判斷學生學位論文有無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

一般來說，除了極少數特例之外，指導教授不會要學生刻意變造、篡改研究資料，也不會要學生去抄襲別人的作品，更不會建議學生去找槍手代寫學位論文。然而，基於師生間的信任關係，以及協助學生養成獨立研究能力的目標，教授通常會採「信任自己所指導學生」的態度，不會在旁監督學生每一次的實驗進行，去檢查每一筆研究資料的真實性，以及去比對所有實驗記錄與學生論文中的每一個句子或段落文字，查看有無造假、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的疑義。在此情況下，如果論文中有不實的敘述或產生學術倫理的疑慮之時，指導教授要如何負完全責任？

## 3. 資訊科技已幫忙比對？

現在許多大學都購置了「原創性比對系統」，要求碩博士生論文口試前，自己先比對過，再將比對結果送至系所承辦人或口試委員會核可。既然都有資訊科技能幫忙比對，但學位論文後來還是被發現有抄襲他人的嫌疑，難道指導教授自己要把學生論文中每一句話都用紙本或拿到網路上去比對？尤其考量到現今臺灣的碩博士論文在實際上不見得全數公開全文，或有電子版本可供比對，因此系統在比對時難免會有漏網之魚，而這些都是指導教授無法輕易掌握的情形。

綜整以上內容，我們可以理解：從理念上，既然身為「指導教授」，就應該有相應的「指導責任」，萬一學位論文出現違反學術倫理之狀況，經查明後，教授也應就負「監督不周」之責。然而在實務上，教授指導學生論文研究有各式各樣的作法，指導、審查與評分的密度或強度也都不盡相同，一旦被指導的學生刻意取巧走捷徑，又很巧妙地躲過各式的檢查點（如比對軟體或口試等），而發生違反學術倫理情事，指導教授該怎麼辦呢？如果指導教授自覺已經善盡注意之義務，學生論文卻出了狀況，教授還是要盡連帶責任、受到相應處分？這對平日努力教學的教授來說，情何以堪；會不會產生所謂的道德恐慌（moral panic），擔心萬一哪一天某個多年前曾指導過學生的學位論文，事後被人檢舉有學術倫理疑慮，因時日久遠，當時情形也許已甚模糊，到底自己是否可議、可課責？難以回溯，那該怎麼辦？

#### 四、指導教授如何確保學生學位論文的研究誠信

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 (<https://ethics.moe.edu.tw/>) 是教育部設立關於學術倫理教育的學習平臺，以海報「指導教授如何確保學生學位論文之誠信」提供了八個方法，以為因應；筆者爰藉此八項對策，在此進一步舉例說明如下：

- 1. 平日以身作則、耳提面命：**首先是指導教授要以身作則，本身一貫不抄襲、不作假，還要時常對所教導的碩博士生耳提面命，必須遵守學術倫理的要求。具體做法包括：學生加入實驗室或研究團隊時起，指導教授就應該說清楚學術界對論文變造、造假、抄襲、代寫等違反學術倫理事項的「零容忍」政策，履行坐而言並起而行之原則，切實的考核與執行。教授可以將上述相關的海報張貼在實驗室與研討室牆上做為日常指引；鼓勵學生互相勸勉遵守學術倫理的重要，討論研究、提醒進度、解決各式執行問題；並鼓勵研究生參與校內外學術倫理相關研討會、工作坊等，以增進研究知能，並提升對遵守學術倫理的重視。
- 2. 教導學生專業領域慣用的學術論文寫作架構與格式：**許多碩博士生有時犯下抄襲的情事，實則並非故意為之，而是他們不知道如何正確地撰寫論文，指導教授應教導其專業領域採用的論文架構（例如科學領域中的 IMRD）、慣用字詞語彙、參考他人文獻時應該採用的方法（例如適當改寫、精準摘錄、正確引用、詳列書目等）；拿論文範例作示範去撰寫學術論文。
- 3. 教導學生正確的數據、圖表呈現方式：**除了文字撰寫外，學術論文中數據或概念圖表正確呈現的方式，也很重要。先進國家許多學會（例如美國心理學會）、出版社（例如 Cell）都有相關規定（例如統計表格、圖片的放大縮小、裁切等）或可參考。學生知道了正確有效的呈現方法，就比較不會在迷惘中去作假或逕自盜用他人已發表著作中數據、圖與表的內容。



4. **要求學術論文的作者凡有引用到的參考文獻都要隨論文草稿一起繳交來：**通常指導教授看到的論文草稿，多是已經寫好的文字檔，沒有看到被引用的原始著作。教授檢視學生論文草稿，最好建立標準作業程序，要求學生必須連同參考文獻之原始著作一併附上閱覽，或許因此可以找到學術論文裡作者改寫不到位、引用錯誤、誤解其原意之處。可行之作法有：教授、指導學生，或整個研究實驗室，除了紙本資料外，亦可建立一個雲端資料庫，來儲存參考書目或相關論文（但是，要在不違反電子全文資料庫使用規則的情形下），方便教授與學生們搜尋查證之用。
5. **如果學位論文是涉及實驗或量化研究，應要求學生將原始數據、統計軟體報表隨論文草稿一起交來：**香港大學即規定，學生繳交論文草稿給指導教授時，一定要連同把原始數據及相關報表檔案一併繳交，不能只繳交完成之圖、表的文字檔案而逕行送閱。這樣學生可避免作假資料，指導教授亦可藉以發現某些無心之錯（例如數據抄錄錯誤）。筆者的同事係教授統計學的，他甚至會要求學生重新在電腦前操作統計分析軟體，以資核對結果。
6. **仔細批改論文：**若同一篇學術論文其中的寫作品質前後很不一致，則可能涉及抄襲他人之嫌疑。舉例而言，論文的參考文獻只停留在某個年代，或是論文中許多段落寫得七零八落，其中卻有一段文辭通順優美，這樣技術性錯誤或寫作品質的忽好忽壞，則可能從中揭發出有部分文字是未經適當引註「直接借用」來的情事。對於上述任何可能發生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之狀況，指導教授只要用心批改論文，即可發現類似的違反常規，在秉持不可姑息之態度下，告知學生應重新改寫該相關段落。通常學生在指正過後，便會謹記於心，不再重蹈覆轍了。

7. **在學位論文口試之前，要求學生事先口頭詳細報告及接受嚴格詢問：**指導教授在口試之前，可請學生針對學位論文草稿練習口頭報告。在預演（rehearsal）時，指導教授應該認真追問論文撰寫之思維邏輯、研究細節、所引文獻等，大多數的學生倘若事先知道教授如是的嚴格要求，大概就不敢有找人代寫、只讀了他人論文摘要即引用，或有造假、抄襲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否則，當指導教授在預演時一提問，學生就很可能馬上露出破綻，因而不敢造次。
8. **利用原創性比對系統進行論文草稿文字之比對：**這是許多現今大學所採取對於學位論文的品保機制手段之一，然而，值得注意的是，第一，這類軟體只能比對文字，尚無法比對圖之內容。第二，這類軟體僅能比對其資料庫有收錄的文獻，通常無法比對到未收錄的文獻，如臺灣的碩博士論文。最後，比對結果通常只能做為參考，所以每一筆「相似結果」都得事後再用人工檢視，不能完全依賴原創性比對系統的相似度比對數值。

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並提供其他與師生關係、論文寫作有關的資訊分享內容，以下可供參考：

- **電子報**《共創優良的師生指導關係（教師篇）》（2021 年 11 月號）（[資源分享→電子報](#)）。
- **影片**「教師指導學位論文—那些應該留意的二三事！」、「學位論文：誠信篇」、以及「研究生都在煩惱什麼」系列：「研究生的非日常」、「菜鳥研究生的第一天」、「志偉的煩惱」（[資源分享→影音專區](#)）。
- **海報**「避免自我抄襲你可以試試這樣做」、「研究人員自我檢核表」、「給研究團隊主持人—優良實驗室之管理策略」、「符合倫理的寫作：從開始到結束」、「需要警戒注意的學術研究不當行為」、「指導者促進研究倫理的五種方法」等（[資源分享→文宣/海報](#)）。
- **自律文件**「研究進行時的注意事項—中英文雙語」（[資源分享→自律文件下載](#)）

## 五、結語

學術的發展是站在前人的肩膀上繼續向前，由資深研究者帶領新進研究者，向來是傳承學術文化的作為、累積人類知識的重要方法。教授指導學生完成學位論文，也是其中一個關鍵的環節，目的在於培育新的研發人才，並確保這本學位論文的研究成果，是正確有效的、有意義的，可貢獻到人類知識的資料庫中。所以論文的指導教授肩負相當的指導責任，研究生也肩負了被指導、認真嚴謹做研究之責。

近年來發生的碩士學位論文犯有嚴重抄襲情事，指導教授（甚至是口試委員）被追究的案件，引起很多的討論與反省（如張讚國，2021），讓我們看到社會大眾對研究所碩博士生這個「教育程度」的關注與品質要求，也看到對大學教授這個「高尚職銜」的期待，以及對師生二者在違反學倫事件的相關課責！

由以上的討論中，我們可以得知，身為碩博士生學位論文的指導教授，都應該理解指導學生學位論文有關責任的工作內涵，教育部在近數年來，也有相關函示與規範的指引。雖然教授們或許有實務上的若干疑慮，但不必過度恐慌，學術界還是提供了具體可行的指導方法（如前已述）可資參考。總結來說，就是要敬業盡責，多花些時間與心思在指導學生的學位論文之上，這樣就大致確保學生學位論文的誠信與品質；即便少數論文還是可能發生一些違反學術倫理狀況，指導教授亦可以參酌這些指導方針提出相關確切事證，證明自己在指導上確實已經盡心盡力，而得以祈求減免其責。

指導教授與研究生，可視為彼此學術研究生涯的命運共同體，在同一條船上，一起倘佯在知識的浩瀚大海中。我們身為指導教授，何其有幸，在研究生生命中最精華的歲月裡，陪他們一起成長，並肩走過一段精彩的學術研究之旅。讓我們因為身教言教，而能成為研究生現在與未來學術生涯中的貴人！

## 參考文獻

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2017）。

<https://edu.law.moe.gov.tw/LawContent.aspx?id=GL001766>

張讚國（2021）。**墮落的學者：知識技藝、學術與社會**。巨流。

臺灣研究誠信守則（2020）。

<https://drive.google.com/file/d/1rSa1ZTdfyfj8aD646ISOfnkUzs11CqeN/view>

學位授予法（2018）。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30010>

ALLEA. (2017). *The European Code of Conduct for Research Integrity*.

<https://allea.org/code-of-conduct/>

Office of Research Integrity. (n.d.). *ORI introduction to RCR: Chapter 7. Mentor and trainee responsibilities*. <https://ori.hhs.gov/content/Chapter-7-Mentor-and-Trainee-Responsibilities-Introduction>

Universities Australia (2018a). *Australian Code for the Responsible Conduct of Research*. <https://www.nhmrc.gov.au/about-us/publications/australian-code-responsible-conduct-research-2018>

Universities Australia (2018b). *Guide to managing and investigating potential breaches of the Australian Code for the Responsible Conduct of Research*.

<https://www.nhmrc.gov.au/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s/reports/guide-managing-investigating-potential-breaches.pdf>

**作者：**周倩教授／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育研究所、師資培育中心

**聲明：**本文文責自負，不代表教育部立場。

**致謝：**感謝中研院李德財院士、東吳大學法律系成永裕教授對於本文的指正。感謝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術倫理與研究誠信辦公室黃郁婷秘書、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潘璿安助理研究員在收集資料、擬定寫作方向上的協助。



## 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AREE）新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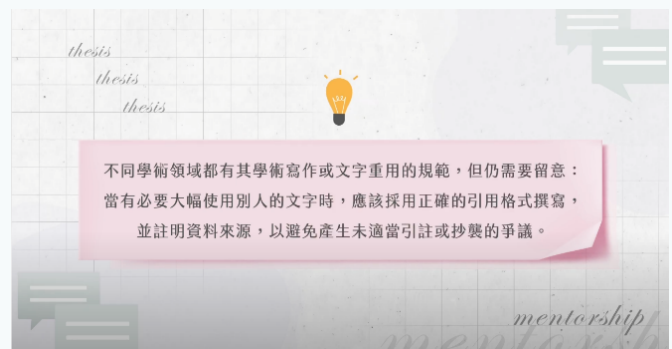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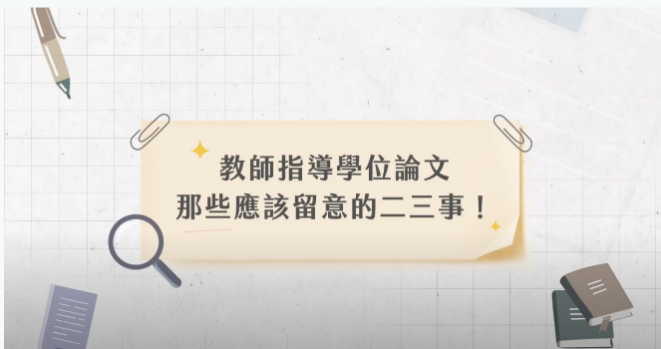
## 一、影音專區新增論文指導與計畫申請影片

身為一名大學教授，您是否曾在指導學生學位論文時遇到困難？身為一名計畫主持人，您是否曾在申請研究計畫時感到困惑？本中心推出兩部情境短片，點出大學教授在擔任教職與計畫主持人兩種身分時，應特別注意的數種情境與建議對策。更多情境影片歡迎參考：

## 《教師指導學位論文—那些應該留意的二三事！》

簡介：芳儀、湧勝及宜君現在正就讀研究所，他們在寫碩士論文時遇到了一些狀況，像是名詞解釋的引用、如何撰寫文獻探討、研究方法等問題，身為他們的指導教授，該如何應對與協助學生遵守學術倫理規範？本片透過 5 則案例，點出教師指導學位論文應該留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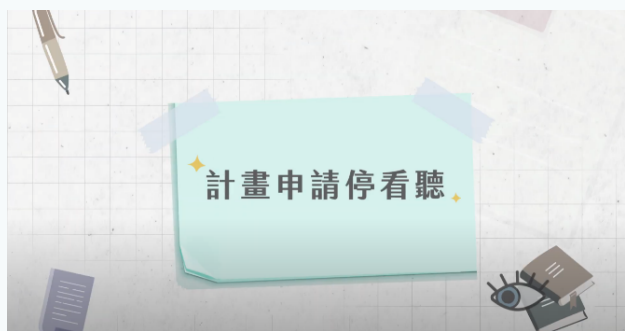
網址：<https://www.youtube.com/watch?v=EwlvF5mFZw>



### 《計畫申請停看聽》

簡介：研究者在申請計畫時可能會遇到不同的狀況與挑戰，像是該如何修改先前未通過的計畫書，或者延續型計畫該如何說明與前期不同之處，以及研究者還有哪些該遵守學術倫理規範？本片透過 8 則案例，點出申請計畫應該留意事項。

網址：<https://www.youtube.com/watch?v=x0za8tTwErM>



## 二、文宣/海報新增九張中英文版海報

新增三張英文版海報：主題分別為：「掠奪性期刊的慣用手法」、「給研究團隊主持人—優良實驗室之管理策略」、「偵測怪怪的學術論文作者」，網站同步提供中文版海報可供各界使用。

新增六張中文版海報：本中心向美國研究誠信辦公室（ORI）取得授權，嚴選該單位學術倫理相關海報並製作中文版本，可供各類研究者參考。本次新增共六款海報，主題分別為：「當你懷疑有學術研究不當行為，該怎麼辦？」、「促使人們從事學術研究不當行為的原因是什麼？」、「處理研究倫理之人員：處理指控 PHS 所贊助學術研究之不當行為的提醒」、「每個人在研究倫理皆扮演必要的角色—案例分享：不發表就出局」、「你能夠偵測學術研究不當行為嗎？」、「發表正確完整的科學影像之要點」，網站除提供中文版海報之外，亦提供美國英文原版連結。

各式海報請至本中心網站瀏覽，網址：  
<https://ethics.moe.edu.tw/resource/poster2/>

• What would you do when you receive an invitation from an unfamiliar journal?  
• Which journal should you submit your article to?  
• Are you sure your work is submitted to a trustworthy journal?

## Warning Signs of Predatory Journals

Many researchers receive submission invitations from journals or academic publishers.  
How to identify if they are low-quality, predatory journals?

The warning signs of predatory journals listed below can be used as a reference for researchers when submitting their manuscripts:

- Journal covers an unusually wide range of research fields.
- Inconsistency between the journal's title and the research fields of its published articles.
- Unreasonably high impact factor.
- Lack of relevance between the academic fields of the journal and the researchers specialization.
- Emphasis on the journal's inclusion in major academic databases.
- Journal's title is similar to a trustworthy journal, or especially adds the word "International."

**Content**

- Guarantee of speedy review and publication.
- Additional fees charged to authors during the article processing process.
- No clear listing of the article processing charges (APCS).

**Costs**

- False or lack of information regarding its editor-in-chief.
- Lack of contact information of the journal or publisher.
- Journal publisher has the words "United States (American)," "Canada," or "Britain (British)" in its name but is not legally registered in the corresponding countries.

**Publisher**

AREE 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  
Advertisement

## 當你懷疑有學術研究不當行為，該怎麼辦？

**如果您起疑心**

- 避免面質**  
直接對質可能會導致對方更不配合或氣急敗壞。
- 持續紀錄**  
紀錄所有與發生與不當行為的通訊紀錄，包括傳真與你提供重要訊息提供證據。
- 自我教育**  
對於如何處理與不當行為之政策，還有關於可與美國查詢與信譽公司(ORI)聯繫。

**尋求支持**  
為了妥善所有可能損害，你可以向你信任的人士進行諮詢與建議。

**與RIO商量**  
機構內負責研究倫理的人員可以協助你增加了瞭解；當你也考慮出正式指控時，你也可以與RIO人員做諮詢與討論。

**需要考慮的事項**

舉發學術研究不當行為十分困難，但是值得

**大部分人的憂慮**

- 被調查者的聲譽及職業生涯
- 對其職業生涯可能造成的影響
- 對自身研究生涯的影響
- 被報復的可能

**舉發研究不當行為**

- 能避免你的被調查者的聲譽被寫入研究紀錄
- 糾正科學文獻
- 確保研究計畫繼續進行在其真正的研究行為上
- 確保大學對科學的信任。

**當您舉發時**

**請明確**  
RIO 要求研究不當行為的舉報及發生地點 (包括論文編號、文號、海峽、申請經費之文件)

**準備保持沉默**  
機構政策可能會影響你檢舉與舉發不當行為的潛在處理。

**保持聯絡**  
RIO 可能需要你協助調查及檢查相關證據。保持研究是後端、資訊或少數，並且邀請你擔任證人角色。

**請具耐心**  
此舉報與調查不當行為需要長時間與出許多努力才能完成。

**充分瞭解所有資訊，再做出決定**

如需任何查詢可直接與查詢與研究不當行為、或聯絡 ORI。  
電話：240-453-8800 或 Email：askORI@hhs.gov

AREE 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  
Permission for Reproduce by HHS ORI

### 三、學術倫理自律文件新增雙語內容

為提供計畫主持人、實驗室管理者一自我檢核與團隊管理之素材，本中心特製作「學術倫理自律文件」，現有兩款主題分別為「研究進行時的注意事項」與「申請政府部門研究計畫之主持人自我檢核表」，其中「研究進行時的注意事項」內容包含一般性原則、研究資料處理、研究經費使用、研究成果撰寫、研究成果發表等，適合於學生簽署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研究人員於實驗室報到等情境時做為提醒之用，因此本中心增設英文版本，歡迎各界下載並運用於研究場域，網址：  
<https://ethics.moe.edu.tw/resource/document/>

#### 四、課程介紹新增跨域主題課程

課程專區的主題課程新增全新分類「跨域主題課程」！本中心中文版數位課程目前已累積 105 個單元，並分有基礎核心、進階核心、專業領域三種分類，而為因應當代跨領域學習，特別自既有單元挑選並依內容組成跨域主題課程，目前共四套，分別為「學術寫作與發表（15 個單元）」、「法律與組織規範（23 個單元）」、「人體與人類研究（18 個單元）」、「易受傷害族群研究（11 個單元）」。

提醒您，「跨域主題課程」僅供參考，您可依需求選擇加選單元的多寡，毋須一次加選整個主題課程的單元。課程清單請至「課程介紹」或「課程專區」查看，網址：[https://ethics.moe.edu.tw/courses\\_topic01/](https://ethics.moe.edu.tw/courses_topic01/)

#### 五、課程單元名稱異動公告

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課程變更七個單元名稱，於 2022 年 3 月 16 日起實施生效，若使用者曾取得任一單元時數，可至「學習歷程」重新下載修課證明，新證明會自動更換新單元名稱。本中心課程各單元均編有四位數字的單元代號，登記原名稱之修課證明，若四碼單元代號正確，則該張證明仍然有效。

本次變更對照如下：

僅異動英文版名稱，中文版不變：

| 單元編號 | 原本名稱   | 更新名稱   |
|------|--|--|
| 0108 | Academic Writing Skill: Quoting  | Academic Writing Skills: Quoting   |
| 0109 | Academic Writing Skill: Paraphrasing and Summarizing                     | Academic Writing Skills: Paraphrasing and Summarizing                    |
| 0110 | Academic Writing Skill: Referencing                                      | Academic Writing Skills: Referencing                                     |
| 0202 | Guidelines for Academic Ethics by the Minister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 Guidelines for Academic Ethics by the Ministr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



僅異動中文版名稱，英文版不變：

| 單元編號 | 原本名稱                      | 更新名稱                      |
|------|---------------------------|---------------------------|
| 0606 | 半世紀的糾葛-南美亞馬遜雨林區原住民的學術研究倫理 | 半世紀的糾葛—南美亞馬遜雨林區原住民的學術研究倫理 |
| 0704 | 學位論文題目發想-社會科學類            | 學位論文題目發想—社會科學類            |

中英文版名稱均有更動：

| 單元編號 | 原本名稱                                | 更新名稱  |
|------|-------------------------------------|---|
| 0709 | 知情同意的不同形式                           | 行為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各種非常態的知情同意方式  |
|      | Different Types of Informed Consent | Atypical Approaches of Informed Consent in Behavior and Social Science Research |

## 六、新手上路新增操作影片

本中心持續優化服務，近期針對「帳號轉移」與「重新修課」兩項進階功能製作操作影片，透過動態影像呈現功能的操作流程，讓使用者參閱新手上路時能更貼近真實情境，歡迎各界多加利用！提醒您，新手上路的圖片或影片均為示意圖，請以您實際操作網站所顯示的畫面為準。所有資料僅供教育使用，非經允許，禁止改作、出版、或商業用途，轉載須註明來源：「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址：<https://ethics.moe.edu.tw/>」。

### 帳號轉移

- 必修學生：<https://www.youtube.com/watch?v=T39eUpw8UgM>
- 必修教研人員：<https://www.youtube.com/watch?v=szic0vBnrmE>

### 重新修課

- 必修教研人員：<https://www.youtube.com/watch?v=aA8DK7xitpE>
- 個人註冊者：<https://www.youtube.com/watch?v=PTfkoBpGle0>

## 七、證明註銷公告上線

當使用者利用本中心提供之課程服務時（包含數位課程或實體研習），具有填答總測驗作弊、由他人代考、偽造修課證明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經查證屬實，本中心有權針對違者進行一項或數項之處理程序，包含：撤銷該帳號之修課證明、註銷參與研習之研習證明、清除修課或測驗紀錄、停權或刪除帳號、於本中心網站公告經註銷之證號資料等，並將視情況通報其所屬大專校院、科研機構或相關主管機關處理。經本中心註銷之研習／修課證明證號資料將公告於「證明註銷公告」頁面，若各單位有收到此證字號之研習／修課證明，請勿承認該時數，並儘速與本中心聯繫，資源中心也提醒各位使用者，千萬不可以身試法，以免影響自身權益。此外，若因管理者業務需求，經當事人同意後撤銷之修課證明，該證字號亦會同步公告於此。網址：<https://ethics.moe.edu.tw/certannouncement/>

## 關於電子報

### 【引用說明】

欲引用本期精彩內容，請依 AREE 公告之格式進行正確的學術引用，格式：「作者（西元年，月份）。標題。教育部學術倫理電子報，期數，起始頁-結束頁。當期網址」。

### 【訂閱服務】

欲收到教育部學術倫理電子報與活動通知，歡迎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免費訂閱，網址：<https://ethics.moe.edu.tw/subscription/>。

### 【發行資訊】

發行單位：教育部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

發行日期：2022 年 5 月

發行期別：季刊第 8 期

客服信箱：[aree\\_service@nycu.edu.tw](mailto:aree_service@nycu.edu.tw)

注意事項：本文內容僅作者個人觀點，不代表教育部立場，相關學術倫理規範請以主管機關之公告資訊為主。